

公司代码：605199

公司简称：葫芦娃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刘景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玉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25,004,570.06	1,521,159,891.25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0,177,654.37	916,477,801.88	2.59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86,423.25	-92,414,561.50	15.61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8,485,460.64	258,725,416.42	1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99,852.49	16,994,854.81	3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68,146.31	16,026,936.56	26.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2.60	减少0.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1,143.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8,31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2,5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686.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533.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5	
所得税影响额	-498,121.55	
合计	3,431,706.1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3,33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079,000	41.76	167,079,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孚旺钜德实业有限公司	57,519,000	14.38	57,519,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68,000	8.21	32,868,000	质押	21,500,000	其他
卢锦华	19,556,460	4.89	19,556,4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汤杰丞	18,789,540	4.70	18,789,5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琼	17,485,776	4.37	17,485,776	质押	12,000,000	境内自然人
阮鸿献	14,724,864	3.68	14,724,864	质押	13,720,000	境内自然人
汤旭东	10,956,000	2.74	10,956,000	质押	4,300,000	境内自然人
高毅	10,430,112	2.61	10,430,112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50	6,000,0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钟和平	25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700			
上海递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递归星 火证券私募基金	2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400			
云南铭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			
王波	175,769	人民币普通股	175,769			
王智民	172,409	人民币普通股	172,409			
孙靓	16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200			
尹树臣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800			
白华锋	12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300			
郑玉江	12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葫芦娃投资、孚旺钜德、中嘉瑞、卢锦华、汤杰丞、汤旭东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7,677,454.20	113,684,138.73	-75.65	主要系报告期票据背书或到期承兑所致。
预付款项	23,236,334.79	9,674,696.63	140.18	主要系根据生产安排预付原料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812,019.71	3,793,471.85	53.21	主要系报告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及应退2020年企业所得税款所致。
在建工程	63,664,632.02	22,731,399.43	180.07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广西维威二期生产基地项目和葫芦娃集团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003,474.75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承兑汇票已到期兑付所致。
合同负债	54,916,424.69	83,092,783.37	-33.91	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合同陆续发货，合同负债履约所致。
应交税费	2,019,962.73	20,222,771.41	-90.01	主要系报告期内上缴年末税费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139,135.21	10,802,061.91	-33.91	主要系报告期末合同负债履约，相应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10,652,175.84	52,046,666.66	112.60	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新增长期银行贷款所致。
递延收益	12,871,270.39	8,111,674.18	58.68	主要系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收到设备投资补助所致。

合并利润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132,599,937.78	97,122,188.65	36.53	主要系报告期原材料价格变动及受产品结构的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	13,690,147.15	9,344,219.90	46.51	主要系报告期药品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727,575.07	2,434,258.40	-29.03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广西维威部分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款陆续到期偿还，相应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4,118,315.28	1,307,040.45	215.09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704.79	178,907.82	-208.83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及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营业外收入	7,816.89	86,617.14	-90.98	主要系报告期赔偿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90,493.55	863,191.62	-43.18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益性捐赠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1,436.45	-76,125,340.05	44.73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广西维威二期生产基地项目和葫芦娃集团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景萍
日期	2021年4月28日